

滑 县 人 民 政 府

行 政 复 议 决 定 书

滑政复决字〔2022〕17号

申 请 人：宋某

被 申 请 人：滑县交通运输局

申请人宋某认为滑县交通运输局（以下简称被申请人）于2022年4月13日作出豫滑交通措施字第〔2022〕02113001号《交通运输强制措施决定书》的具体行政行为，存在错误，应当予以撤销。本机关于2022年5月27日收到申请人申请材料后，依法受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行政复议请求：撤销豫滑交通措施字第〔2022〕02113001号《交通运输强制措施决定书》。

申请人称：2022年4月13日，申请人驾驶朋友的豫J325L6的小型普通客车到滑县办事，巧遇朋友要求帮忙捎带几个人。当行驶至郑吴线滑县城关老收费站处，被被申请人工作人员以无证营运为由扣车，并出具案号：豫滑交通措施字第〔2022〕02113001号《交通运输强制措施决定书》，强制期限30日。申请人作为

普通公民，本想息事宁人，等到期后被申请人放车，可在超过扣押期限后仍非法扣押。申请人认为：被申请人的扣押行为存在下列错误，应予以撤销。1、申请人不具有非法营运行为，被申请人扣车认定事实错误；2、被申请人超期扣押车辆属非法行为。因此，特提起行政复议，请依法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。

被申请人称：被申请人在 2022 年 4 月 13 日并没有作出豫滑交通措施字第〔2022〕02113001 号《交通运输强制措施决定书》，申请人宋某要求撤销的案号为：豫滑交通措施字第〔2022〕02113001 号《交通运输强制措施决定书》不存在，请求滑县人民政府驳回其申请人宋某的复议申请。

经书面审理查明：申请人申请撤销豫滑交通措施字第〔2022〕02113001 号《交通运输强制措施决定书》不存在，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对申请人作出豫滑交通措施字第〔2022〕0413001 号《交通运输强制措施决定书》。

本机关认为：按照《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四条，被申请人具有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法定职权。

本案中，申请人宋某认为滑县交通运输局（以下简称被申请人）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作出豫滑交通措施字第〔2022〕02113001 号《交通运输强制措施决定书》的具体行政行为并不存在，故不能认定申请人的复议申请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，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于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滑县人民法院起诉。

2022年7月20日